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彭培洵

相 對 人 陳昕琳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建物門牌欄關於「新竹縣○○○路000號19樓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19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